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5〕22号

当事人名称：阳谷县环球机械厂

投资人：刘洪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868012241R

地址：阳谷县石门宋工业区（阳张路北侧）

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远程帮扶线索推送，2025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电炉熔化工序未生产，机加工工序正在生产，电炉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电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手工监测频次1次/年、厂界颗粒物及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手工监测频次1次/半年、厂界噪声手工监测频次1次/季度。查阅你单位2025年自行检测方案及自行检测报告，未能提供2025年第一季度厂界噪声、2025年上半年厂界颗粒物及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自行检测报告。调取你单位2025年国网电力月度用电情况及聊城市企业用电量监控平台电炉熔化工序用电信息，2025年1月份、3月份、4月份、5月份均正常生产，具备检测工况。后经你单位负责人多次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确认2025年第一季度厂界噪声、2025年上半年厂界颗粒物及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未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2025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2025年9月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2025年第一季度厂界噪声、2025年上半年厂界颗粒物及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日阳谷县环球机械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投资人、受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权限；

3.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日阳谷县环球机械厂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及自行监测要求；

4.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日阳谷县环球机械厂提供的自行监测方案、检测服务协议（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5.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日阳谷县环球机械厂提供的2025年第二季度噪声自行检测报告（昌恒检字【2025】第07006号）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已开展的自行监测点位、内容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日阳谷县环球机械厂提供的2025年国网电力月度用电情况、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聊城市企业用电量监控平台调取的阳谷县环球机械厂2025年电炉熔化工序用电信息。证明对象：你单位2025年1月份、3月份、4月份、5月份正常生产，具备检测工况；

7.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日阳谷县环球机械厂提供的2025年6月份、7月份工资表复印件及2024年度利润表复印件各1

份，我局执法人员查询打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8.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查询打印阳谷县环球机械厂环境信用评价情况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

9. 证据材料：2025年9月3日我局对阳谷县环球机械厂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聊（阳）环改〔2025〕22号）1份及9月9日的《送达回证》1份。2025年10月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月27日出具的阳谷县环球机械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HEP-BG-202509-123）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10. 证据材料：2025年8月24日我局提供的办案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办案人员执法资格情况。

11. 证据材料：2025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阳谷县环球机械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案裁量计算过程1份。证明对象：对你单位罚款数额的具体裁量计算过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聊（阳）环罚告〔2025〕19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

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二）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10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违法事实★：自行监测项目不全，裁量等级为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裁量等级为2”。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中“改正态度：该项因素不适用本案，不予裁量；补救措施：该项因素不适用本案，不予裁量；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2”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21875.00）。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码告知单登录山东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阳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